

# 衡水卫生学校专业评估实验室设备

## 采 购 合 同

供货方：河北星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衡水卫生学校专业评估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衡水卫生学校

中标供应商（乙方）：河北星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h2019003

签订地点：衡水卫生学校

签订时间：2019.1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编号：HSZFCG2019G10902、项目名称：衡水卫生学校专业评估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单价为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脑验光仪	个	1	16000	16000	
2	综合验光仪	个	6	5600	33600	
3	检影镜	个	12	1050	12600	
4	试镜片箱	个	6	1100	6600	
5	模拟眼	个	60	280	16800	
6	视力表	个	6	300	1800	
7	瞳距仪	个	8	860	6880	
8	自动焦度计	个	4	5790	23160	
9	半自动磨边机	个	6	9000	54000	
10	手动磨边机	个	30	620	18600	

11	开槽机	个	8	560	4480	
12	打孔机	个	8	370	2960	
13	抛光机	个	8	300	2400	
14	中心仪	个	8	410	3280	
15	制模机	个	8	860	6880	
16	手动焦度计	个	8	1250	10000	
17	应力仪	个	8	240	1920	
18	烘热器	个	8	100	800	
19	厚度计	个	8	200	1600	
20	调校工具	套	8	910	7280	
21	加工工具	套	8	915	7320	
22	角膜曲率计	个	6	6400	38400	
23	裂隙灯	个	6	9380	56280	
24	接触镜投影仪	个	6	5900	35400	
25	检眼镜	个	12	1180	14160	
26	游标卡尺	个	24	350	8400	
27	镜度表	个	24	300	7200	
28	镜片厚度仪	个	24	300	7200	
合计： 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406000 元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元整元（小写：406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2019年12月25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则时间顺延)。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冀政办[2012]7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95% (大写：叁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385700 元)。剩余 5% (大写：贰万零叁佰元整；小写：20300 元) 做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伍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非系统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 1 个工作日以上不能修复的设备，免费提供备用机。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衡水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程文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2019年1月28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李凡

电话：13932872016

签约日期：2019年1月28日